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业股份）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的应收款项 2146.11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

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，公司与弘业股份陆续签订了编号为 NBD0453HY15-S01 至 NBD0453HY15-S07 的七份销售合同，公司按时履行了全部七份销售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，但仅收到前四份销售合同项下货款，弘业股份未能按时支付剩余三份销售合同项下货款，且在公司催款后，弘业股份书面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剩余三份销售合同项下付款义务。

针对上述合同纠纷，2016 年 4 月，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16 年 7 月，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，鉴于案涉销售合同的订立存在经济犯罪嫌疑，弘业股份相关业务人员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驳回公司起诉，全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

公司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服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6 年 10 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裁定，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、7 月 23 日、10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 2146.11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，将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2146.11 万元。该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公司本年度报告中经审计数据为准。公司仍将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索上述应收款项，维护上市公司权益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本次坏账计提的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、计提比例合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相关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我们也督促公司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索相关应收款项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